

## 部分失业常见问题更新

更新于:2021年8月16日

2021年1月18日,前州长Andrew M. Cuomo宣布,在他的指示下,纽约州DOL将实施一项新规定,重新界定兼职工作对失业福利的影响。这一变化使纽约的部分失业系统对在领取失业和大流行病福利的同时有机会从事兼职工作的纽约人更加公平公正。

自2021年8月16日起,纽约州已对部分失业保险资格的规则作出了修订。这一更新将适用于2021年8月16日(周一)到2021年8月22日(周日)以及之后的所有福利周。在认证失业金时,纽约人应该参照新的指导原则报告兼职工作,如下所示。

### 问:部分失业有哪些变化?

答:纽约州DOL的部分失业新系统采用了“以小时为统计单位”的方法。根据新规定,申领人每周可以工作至多7天,而不会失去当周的全额失业福利,条件是**他们每周工作不超过30小时,并且总收入不超过504美元,其中不包括自雇收入**。按照这一变化,申领人的福利不会随着从事兼职工作的天数递增而减少,而会随着一周的总工时相应递减。

而纽约州DOL之前的部分失业系统以全天增量计算兼职工作时间。按照这种方法,从事兼职工作的申领人每工作一天将失去其每周福利的25%,无论每天工作多少小时。例如,一名在三小时的工作中只挣45美元的申领人会失去每周福利的四分之一。

### 问:我的每周认证哪些有变化?

答:这一系统更新改变了申领人计算其每周所报告的工作天数的方法。申领人应参阅下表,确定其每周工作时数如何换算为需要报告的天数。例如,如果申领人一周工作不超过10小时,他们应该在认证时报告他们工作了0天。工作30小时的申领人将报告工作了3天。

另一变化是申领人需要报告的每天工作时数上限仅为10小时。

每周工作时数	向UI报告的工作天数	UI扣减的百分比
0 - 10	0天	0
11 - 16	1天	25%
17 - 21	2天	50%
22 - 30	3天	75%
31+	4天	100%

在统计您的工作时数时,取最接近的整小时数。

### 问:我的每周认证哪些没有变化?

答:申领人仍然需要在线或通过自动电话系统认证其每周的福利申领。认证时,系统仍然会询问工作天数。申领人应参阅下表,确定其每周工作时数如何换算为需要报告的天数。

此外,申领人仍需报告其福利申领当周的收入金额。每周总收入超过504美元(不包括自雇收入)的申领人,无论工作时间长短,均没有资格领取失业或大流行病福利。

每周工作时数	向UI报告的工作天数	UI扣减的百分比
0 - 10	0天	0
11 - 16	1天	25%
17 - 21	2天	50%
22 - 30	3天	75%
31+	4天	100%

在统计您的工作时数时,取最接近的整小时数。

### 问:如果我一天工作超过10小时,我该如何计算我的工作时数?

答:统计一周的总工时,申领人每个日历日的工作时数最多应计为10小时。为了确定向UI报告的工作天数,申领人应该将每个日历日的工作时数相加(申领人工作超过10小时的那天最多计为10小时),并参考此表。

例如,一周工作共11小时的申领人应该报告工作一天,一周工作共17小时的申领人如果工作超过一天,应该报告工作两天。如果一个日历日工作了17小时,那么申领人应根据10小时最高限额规定报告工作一天。

每周工作时数	向UI报告的工作天数	UI扣减的百分比
0 - 10	0天	0
11 - 16	1天	25%
17 - 21	2天	50%
22 - 30	3天	75%
31+	4天	100%

在统计您的工作时数时,取最接近的整小时数。

**注意:**此计算方法不会改变504美元的每周总收入规定,申领人仍须报告其一周的总收入。每周总收入(扣除税前收入及扣款)超过504美元的申领人,其中不包括自雇收入,无论工作时间长短,均没有资格领取失业或大流行病福利。

### 问:部分失业的这一变化何时生效?

答:从2021年1月24日(周日)开始,纽约人将在2021年1月18日(周一)到2021年1月24日(周日)以及之后的所有福利周使用新方法进行报告。

**注意:**从2021年8月22日(周日)开始,纽约人将在2021年8月16日(周一)到2021年8月22日(周日)以及之后的所有福利周使用更新后的工时矩阵进行报告。

**问:部分失业福利是否仍有收入限额?**

答:是,如果申领人每周总收入(扣除税前收入及扣款)超过504美元,其中不包括自雇收入,无论工作几小时,均没有资格领取当周的失业或大流行病福利。

**问:这一变化是否也适用于每周的大流行病失业援助(PUA)福利认证?**

答:是。符合资格领取PUA福利的申领人将使用新的计算方法报告其工作天数。不同于常规的UI福利(或延期福利),PUA申领人必须按联邦要求报告504美元之外的自雇收入。

**问:如果我一周四天工作四小时,我仍应该报告我工作了0天吗?**

答:是,按照纽约州DOL部分失业新系统的规定,不论总共工作了多少天,只要申领人这三小时的工作总收入不超过504美元(不包括自雇收入),那么在认证时一周工作四小时就要报告为工作了不到一天。

**问:如果不从事兼职工作,这种变化会对我的福利有什么影响?**

答:纽约州DOL部分失业福利计算方法的变化不会影响一周工作0小时的申领人。

**问:部分失业的这一变化将如何影响我领取失业福利的总时间?**

答:纽约州DOL部分失业福利计算方法的变化不会影响纽约人的失业周数统计。

**问:我从事共享工作。这一变化对我的福利有什么影响?**

答:参加共享工作计划的申领人计算部分失业福利的方法不同。单击[此处](#)查看有关共享工作福利认证的其他信息。

**问:如果我认证时误报了工作时数,我应该怎样做?**

答:如果申领人误报了2021年1月18日或之后每周的工作天数,而没有使用新的公式,或者在2021年8月16日或之后的几周使用了旧版的报告指导原则,他们应该告知纽约州DOL,这样我们才能确保申领人获得他们应得的所有福利。

**问:如果我要为在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处于部分失业状态的几周提供补发失业金证明,该怎么办?**

要提供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的兼职工作证明,请参照以前的部分就业指导原则,如下所示。

- 工作0-4小时(相当于工作0天):100%每周福利标准
- 工作5-10小时(相当于工作1天):75%每周福利标准
- 工作11-20小时(相当于工作2天):50%每周福利标准
- 工作21-30小时(相当于工作3天):25%每周福利标准
- 工作31小时以上(相当于工作4天):0%每周福利标准